

#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09301 號

##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7,600 萬元，照列。
- 2.支出總額：6,850 萬元，照列。
- 3.本期稅前賸餘：750 萬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 1.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項下「行政管理支出」預算編列 790 萬元，根據官方網站說明，該會之主要業務內容為扮演智庫及提供技術服務，長期目標則以成為國家環境資源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智庫為使命。按官方網站為現代社會政府公開的基本媒介，瀏覽該基金會公開網站，「研究成果」區塊，113 年至今未有更新資訊，而「影音專區」部分，則提供眾多烹飪影片供點閱，影片內容雖多有推廣環境友善食材元素，惟多支影片點閱均不及百次，實待改善，為敦促該會針對前述問題進行改善，請環境部督導該基金會更新 113 年研究成果資訊並加強宣導研究成果。
- 2.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項下「委辦支出」預算編

列 6,060 萬元，較 113 年度 4,450 萬元，增加 1,610 萬元，成長高達 36.18%，預算大幅成長，卻未於預算書中清楚說明新增預算的預計業務內容以及必要性，不利國會監督及審議，為避免增編浮濫，及督促政府財政資源之有效使用以及安排，請環境部督導該基金會於預算書中強化說明預計執行業務內容及必要性。

##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 億 1,437 萬 4 千元，照列。

2.支出總額：1 億 0,466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稅前賸餘：971 萬 1 千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7,809 萬 7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固定資產投資」項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編列 8,072 萬 8 千元，惟購置該不動產是否具有效益、是否報部評估等，不無疑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72 萬 8 千元，俟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收入」項下「委辦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0,047 萬 4 千元，雖較前 1 年度略減，然仍占該基金會年度總收入之 87.84%，顯見該基金會仍高度仰賴政府之委辦計畫，請環境部持續監督該基金會踐行適當規劃，強化論述預算編列內容及必要性。

##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2,340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2,241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稅前賸餘：98 萬 4 千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114 年度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支出」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0 萬元，該新增計畫於預計執行內容中卻僅說明「辦理議題倡議內容轉譯影片拍攝」，雖該計畫所列金額非鉅，仍應先踐行適當規劃，並於預算案中敘述其內容與必要性，為敦促政府預算合宜使用，避免預算編列浮濫，請環境部督導該基金會踐行適當規劃，於預算書中強化說明預計執行業務內容及必要性。

#### 四、財團法人大崙崙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6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10 萬元，照列。

3.本期稅前賸餘：6 萬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